

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101.4.26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2.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核備
108.11.28.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立「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所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透過老師的協助選課，輔導學生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責。
- 第三條 大學部透過下列管道輔導學生選課：
1. 新生輔導教育及家長座談會：於每學年度開學前邀請家長與新生與會，介紹系所教育宗旨、目標、課程結構與特色。
 2. 新生導航手冊：內容包含系所簡史、宗旨與目標、師資、課程與學分、修業規則及學習課程地圖等，於每學年度開學前由系秘書彙整成冊印製發送給新生，並更新「系所網站」資料。
 3. 課程大綱：各科授課教師於每學年開課時段更新「輔仁大學課程大綱暨教材上傳系統」課綱內容。
 4. 透過「大學入門」課程，由授課教師統籌規劃，讓學生上充分了解大學學業之重要性與意義、學習如何規劃大學生涯、熟悉全校各種教學與輔導資源、了解本系之課程理念與內容。
 5. 在導師的協助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規劃完成「選課計畫書」，並於每學期選課確認後更新。
 6. 預選說明會：每學期於期末考前兩週舉辦「預選說明會」，由系主任與系秘書主持，邀集各相關課程授課教師，介紹必選修課之課程內容。
 7. 透過「導師時間」，積極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
- 第四條 碩士班透過下列管道輔導學生選課：
1. 新生座談會：於每學年度開學前邀請新生及授課教師與會，介紹系所教育宗旨、目標、課程結構與特色，並由授課教師介紹其課程內容。
 2. 在導師及論文指導教授的協助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規劃完成「選課計畫書」，並於每學期選課確認後更新。
 3. 課程簡介：於每學年度結束前請各科授課教師修訂課程大綱內容，由所秘書彙整成冊印製發送給新生；並同時更新「課程大綱暨教材上網系統」及「系所網站」的資料。
 4. 修業規定：由所秘書彙整成冊印製發送給新生；並同時更新「系所網站」資料。
 5. 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每學期舉辦一次，研究生須先提交「碩士論文大綱」四份，論文大綱審查資料包含研究動機、目錄及參考書目等三部份。由學術專長與該主題相關之三名教師審查，口試通過後，始得著手撰寫論文。
- 第五條 教師(導師、論文指導教授及秘書)輔導選課內容，包括：
1. 課程與「選課計畫書」之規劃及確定(選課宜配合生涯規劃、興趣、就業、升學與志向等)
 2. 選修課程學分數
 3. 重補修課程安排
 4. 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
 5. 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
- 第六條 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由系所秘書在網路選課系統開放前依據學生之預選結果將選課資料直接代入「網路必修代入系統」，學生應於選課系統開放後依照選課規定完成加退選作業並確認選課清單。

第七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